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員工激勵要點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學校員工激勵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並規範獎勵基準</u>，依據「<u>公務人員激勵辦法</u>」（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u>核頒禮品（券）獎勵方式之基準</u>，依據「<u>公務人員激勵辦法</u>」（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依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各機關得就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之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爰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勵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激勵辦法個人與團體獎勵增訂行政獎勵、獎金、等值獎勵、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爰刪除核頒禮品（券）獎勵相關文字。</p>
<p>二、本要點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職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技工、工友、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 	<p>一、依激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該辦法係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爰本點配合修正以是類人員為適用對象。</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予以刪除，另於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十二點訂定參照對象及</p>

		準用對象。
<p>三、<u>公務人員個人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u></p> <p>(一)及時回應<u>或服務</u>民眾需求，<u>獲致良好成果</u>。</p> <p>(二)<u>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u>。</p> <p>(三)提出<u>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u>，經採行確有成效。</p> <p>(四)提出<u>技術研發成果</u>，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u>獲致主辦機關肯定</u>。</p> <p>(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p> <p>(七)其他<u>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u>。</p> <p>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p> <p>(一)行政獎勵。</p> <p>(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三)給予公假最高一日，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p>	<p>三、員工個人或團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禮品（券），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禮品（券）：</p> <p>(一)<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p> <p>(二)<u>熱心服務，不辭辛勞，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u>。</p> <p>(三)<u>依機關學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p> <p>(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u>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u>。</p> <p>(六)<u>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u>。</p> <p>(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禮品(券)，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頒給之禮品，不得以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p> <p>二、考量個人與團體獎勵之目的及性質有別，將團體獎勵規定另列第四點規範，以期適用明確。</p> <p>三、依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獎勵事由共七款，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獎勵事由。</p> <p>四、修正第二項，依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行政獎勵（按：嘉獎、記功、記一大功之平時考核獎勵）、獎金、等值獎勵、獎勵品（如：獎座、獎盃、獎牌、獎盤、錦旗或客製化馬克杯、保溫杯、紙鎮、壓克力牌等）及公假等多元獎勵方式。另為強化激勵動能，爰適度提高獎勵額度，將個人每次頒給獎金、等值獎勵及獎勵品之獎勵額度上限定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五、第三項增訂理由，依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獎勵機關首長積極領導所屬，促進機關政策與業務之推展，提升整體績效與服務品質，爰增訂機關首長得由上級機關予以</p>

<u>內請畢。</u> <u>本府所屬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由上級機關以前項方式獎勵之。</u>		獎勵之規定。
<p>四、公務人員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p>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獎勵。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有關公務人員團體獎勵規定移列並依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勵事由。</p> <p>三、增訂第二項，依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增訂理由，本點所稱團體係指由本機關人員二人以上組成者，不限於正式組織編制，亦包含臨時任務編組，組成變動性較大，且為應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爰明定獎勵得以行政獎勵及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各類獎勵品等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其中獎勵品，得就團體成員逐一給予，以提升榮譽感。另為使獎勵更具實質激勵效果，爰提高團體獎勵額度，並將頒給獎金、等值獎勵及獎勵品之額度上限定為新臺幣五萬元。</p>
<u>五、前二點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不得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勵。</u>	<u>四、各主辦機關不得以相同事蹟，依前點不同款項事蹟重複核予獎勵或核發禮品（券），已依</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依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同一事蹟不得

<p><u>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前二點規定，給予獎勵。</u></p> <p><u>前項借調或支援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u></p>	<p>其他獎勵規定頒給禮品(券)或獎金者，亦同。</p>	<p>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勵規定。</p> <p>三、增訂第二項，依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將各機關自行進用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均列為即時獎勵參照對象。</p> <p>四、增訂第三項，依激勵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該辦法準用對象，爰明定借調或支援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維衡平。</p>
<p>六、獎勵案件名額限制如下：</p> <p>(一) 個人：每次頒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p> <p>獎勵案件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p>	<p>五、獎勵案件頒給禮品(券)，其名額限制如下：</p> <p>(一) 個人：每次頒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p> <p>獎勵案件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激勵辦法個人與團體獎勵增訂行政獎勵、獎金、等值獎勵、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爰刪除核頒禮品(券)獎勵相關文字。</p>
	<p>六、獲選之績優員工除頒給禮品(券)外，主辦機關得安排國內參訪或</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要點增訂多元獎勵方式，其中等值獎勵，依</p>

	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	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理由，除指商品禮券外，尚得依業務特性或契合公務人員之興趣或需求，提供電影票、藝文展覽、運動比賽或遊樂園門票、國內旅遊、健康檢查、餐券、教育訓練活動費用等，國內參訪或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已包含在內，不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員工：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或糾舉。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誠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之考績（成）均受考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員工：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或糾舉。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誠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之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配合第二點適用對象酌作文字修正。
八、各機關辦理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選)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但評審(選)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標準	八、主辦機關辦理 <u>頒給禮品</u> <u>(券)</u> 之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選)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 <u>主辦</u> 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但評審(選)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	一、配合激勵辦法個人與團體獎勵增訂行政獎勵、獎金、等值獎勵、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爰刪除核頒禮品（券）獎勵相關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p>者，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頒給，並於頒給後三個月內提交評審(選)小組或考績委員會確認。</p> <p><u>獎勵案件</u>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p>	<p>或已有明確獎勵標準者，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頒給，並於頒給後三個月內提交評審(選)小組或考績委員會確認。</p> <p>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p>	
<p>九、<u>各機關辦理獎勵案件</u>應確實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查證其績優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p>	<p>九、主辦機關核頒禮品(券)應確實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查證其績優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p>	<p>一、配合激勵辦法個人與團體獎勵增訂行政獎勵、獎金、等值獎勵、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爰刪除核頒禮品(券)獎勵相關文字。</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辦理工作績優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p>	<p>十、辦理工作績優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u>主辦</u>機關相關預算支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各機關</u>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但不得違反本要點所定獎勵方式、名額限制、審議基準及核定程序等規定。</p>	<p>十二、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但不得違反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名額限制及核定程序等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依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二)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公</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激勵辦法修正區分適用、準用對象，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本點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u>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得依 激勵辦法或中央主 管機關有關獎勵之 規定辦理。</u>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得準 用激勵辦法或中央 主管機關有關獎勵 之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四、本縣各鄉（鎮、市） 公所及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得準用本 要點規定辦理。</u>	十三、本縣各鄉（鎮、市） 公所及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得準用本 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